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渊晰先生

5、列席人员：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预算方案是根据各事业部的经营目标，参考公司的各项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2024年度的市场环境、投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预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亿元。

特别提示：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的一种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流动性水平，满足其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预计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3、审议《关于监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

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补充相关授权的公告》。

关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补充相关授权的公告》。

关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